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阮琪惇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000#7423

傳真: 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: ctruan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699015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會來函詢問有關原料藥查驗登記應檢附出產國製售證 明一事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106年3月15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06)北 市西藥代良字第075號函暨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(106)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3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二條附件八,如係輸入 藥品,原料藥查驗登記應檢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,先予 敘明。
- 三、如有原料藥出產國無法出具前述證明之情事,請出具由該 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之說明或相當之證明文件,闡明未能 核發原料藥製售證明之理由。

正本: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訂.

線

裝